檔 號: 保存年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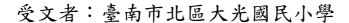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 黃靜慧

電話:7000818#99612

電子信箱: fion1220@tn.edu.tw

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社字第10200126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(0012695A00\_ATTCH2.doc)

主旨:有關本市10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、師鐸獎暨 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、師鐸獎暨推薦 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」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表揚對象: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所屬現任公私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、運動 教練、軍護人員、校長及園長。
- 三、私立高中及附設國中、國小部初選事宜,依102年1月25日 臺教師(一)字第1020010761號函釋:「私立高中及附設國 中、國小部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轄管...」故本(1 02)年度私立高中及附設國中、國小部循例由該署受理該 學校師鐸獎推薦及辦理初選事宜。

### 四、獎勵名額:

## (一)優良教師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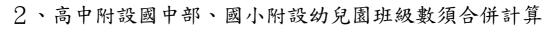
 (在學校班級數,17班以下1名、18至35班2名、36至53 班3名、54班以上4名。



\*1020012695\*

訂

.... 線





### (二)本市師鐸獎:

- 1、校(園)長組:3名。
- 2、教師組:高、國中7名;國小及幼兒園13名。
- 3、以上名額得由評選小組視情況調整。

#### 五、優良教師票選

- (一)校內針對符合第二點資格人員進行票選(校、園長除外)。由學校自行製作選票,並召集全體教職員工於適當場合採無記名投票,每人至多可勾選四名,投票過程中校長得邀請家長代表列席,選票留校備查。未依程序票選者,取消推薦資格。
- (二)票選後填具「票選結果紀錄表」,由召集、監票、承辦 人員簽章(國小就近邀請國中小校長或主任監票;國中 、高中邀請駐區督學監票)。
- (三)監票者未核章簽名視為無效推薦,該校喪失推薦資格。 六、本市師鐸獎推薦:
  - (一)校(園)長組:由教育局局長、副局長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家長團體、校長團體、教師團體填具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鐸獎評選校(園)長推薦表」推薦若干名參與本市師鐸獎評選。
  - (二)教師組:各校得自歷年(縣市合併後;含當年度)曾獲 優良教師(不含5年內曾獲本市師鐸獎者)票選第1名參 加本市師鐸獎。若婉拒參與本市師鐸獎評選,則可依票 選結果依序遞補。若該校僅有一名優良教師,亦選擇放







棄師鐸獎評選,則該校視為棄權。

七、其餘規定請逕參閱上開要點,推薦表(正本1份、影本5份)及各校的票選結果紀錄表請於102年3月8日(星期五)前送本局社會教育科黃靜慧老師始完成推薦(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)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教師會、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、臺南市校長協會、臺南市國中校長協會、台南市家長會聯合會、台南市家長協會、大台南家長協會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局局長室、本局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專門委員室、本局督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各科長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型)14;28:42章